

附件2：

## 2024年淄博理工学校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 应聘须知

### 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专业、方向有关要求

1. 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方向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2. 招聘岗位一览表中所列专业，注明“一级学科”或“类”的，对应一级学科、类下的所有专业毕业生均可应聘；注明具体方向的，应聘人员还需符合相应方向要求。
3. 应聘人员的专业以所获毕业证书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
4. 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对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回避情形、资格条件等内容需要咨询时，应聘人员可拨打岗位一览表中的咨询电话。

5. 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 可应聘同等学历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岗位。

##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被开除党籍的人员,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 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 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 现役军人。

(六)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 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 对具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不予录用。

(九) 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三、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 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 审核后留存; 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审核后原件退回, 复印件留存; 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 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审核后留存。需提交的主要材料如下(具体要求以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一) 2024年淄博理工学校高层次紧缺人才招聘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二) 本人身份证件或临时身份证件。其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香港和澳门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三) 学历、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

1. 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类)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

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2. 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3.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和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4.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情况说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与国(境)内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四)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暂未取得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时提交个人承诺书。

(五)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为学士本科及以上的应聘人员，须提供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六)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按时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阶段提交），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